

宝鸡高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宝鸡高新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宝鸡意青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
2. 项目地点：磻溪镇、天王镇、钓渭镇辖区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3. 项目内容：米、面、油、肉、蛋、奶供应

二、采购供应种类、价格及执行标准

1. 食材中标价格

中标价：大米：150.00 元/25kg/袋；面粉：103.00 元/25kg/袋；油：80.00 元/5L/桶；肉蛋奶（下浮率）：以食材供应当日前 7 天内宝鸡市当地市场（不少于 3 家的大型市场和大型超市）平均价下浮 6.11%。

2. 食材供应种类执行标准

（1）大米

大米品牌：秋实十月

执行标准：GB/T 1354

质量等级：一级长粒香

规格：25kg/袋

蛋白质含量：≥7 以上

产地：哈尔滨、黑龙江春华秋实粮油有限公司。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长粒香，GB/T1354 或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配送到校的大米为出厂日期 2 个月内。

(2) 面粉

面粉品牌：老牛

执行标准：GB/T 8607

质量等级：天然精品特一粉

规格：25kg/袋

产地：陕西宝鸡眉县、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天然精品特一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1355 或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袋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配送到校的小麦粉为出厂日期 1 个月内。

(3) 食用油

菜籽油品牌：长安花

执行标准：GB/T 1536 - 2021（菜籽油）

生产工艺：压榨

质量等级：非转基因/一级

规格：5L

产地：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桶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配送到校的菜籽油为出厂日期 3 个月内。

(4) 肉：执行标准：GB2707-2016。

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生产的新鲜、干爽的肉品，具有合格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质量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产地：宝鸡扶风县、扶风骏安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 蛋：执行标准：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21。

鲜鸡蛋，未经加工或仅用冷藏法、液相法、涂膜法、消毒法、气调法、干藏法等贮藏方法处理的带壳蛋，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产地：宝鸡市群众路、宝鸡塬林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奶：

品牌：银桥

规格：250mL/盒

符合国家标准和学生饮用标准的纯奶，蛋白质含量 $\geq$ 3.3g/100mL。

产地：西安市临潼区、西安银桥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服务要求

1. 合同执行时间为一年（2024-2025 学年度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供货期间，甲方及相关单位对乙方随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另行招标，乙方须承担期间甲方及所属学校的相关损失。

2. 为确保校园食品安全，乙方供应食材学校若属于三餐制学校，则早晚餐的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也统一由乙方供应。

3. 在此合同前提下，甲方所辖各学校法定代表人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签订补充供应合同，并须在区教体局备案。

四、运输及送货

1. 乙方食材分拣人员及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2.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按照要求温度进行运输及配送，必须确保食品质量。

3. 本合同所指食材按每批次订单所需货物量配送，食材价格综合考虑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甲方及所属学校不再额外支付。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所属学校不负任

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食材外包装必须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肉、蛋、奶配送到校点的出厂日期为最近的生产日期。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 乙方所提供的肉制品必须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非病死禽畜肉；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肉质紧密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无异味、臭味；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乙方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3倍向甲方所属学校做出赔偿。熟食制品、肉类及冷鲜食品运输时必须单独分开并使用冷链设备。

3. 乙方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或根据甲方及所属学校要求对肉制品进行其他加工（切片、绞肉等），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所



属学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向甲方所属学校提供的蛋类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2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YH/T754-2011，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

5.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6. 任何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及所属学校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食材验收

1. 乙方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由甲方所属学校及乙方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2.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甲方所属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甲方所属学校及乙方各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所属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更换货，保证甲方所属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及所属学校将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单方面违约处理。

4.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招标文件。（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七、商业保险

乙方必须为甲方所属学校免费办理学校学生个人不低于 30 万元、集体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八、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以甲方所属学校实际签收的食材收货清单供应量计算为准。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九、结算方式

食材经甲方所属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合同价格和每月的供货总量（见税票）结算货款。

每月配送结束，甲方所属学校、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及价格确认无误，见税票后（乙方必须开具与对应月实际发生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所属学校，附详细清单），学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账号名称：宝鸡意青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100788010000008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十、特定资格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及所属学校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乙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和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十一、特别说明

1. 甲方所属学校所需食材必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

乙方必须在与甲方所属学校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交货。

2. 乙方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所属学校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 米、面、油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pm 10\%$ ，经甲方市场考察后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

4. 乙方应将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招标文件显示的应急预案）作为附件，附于本合同之后。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乙方负全责。

5. 由于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及所属学校与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供应或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应向甲方所属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甲方及所属学校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年度供应总价款 10%向甲方相关学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所属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保密

乙方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所属学校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所属学校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宝鸡市红石峡景区管理局

乙方： 宝鸡市青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品九

法定代表人： 张雷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 _____

时间： _____